附件1

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开展2015年青海省重点实验室年度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省级重点实验室及依托单位：

为加强重点实验室管理，促进实验室建设和发展，根据《青海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》、《青海省重点实验室评估办法》和《青海省重点实验室评估实施细则》，省科技厅决定组织开展2015年青海省重点实验室年度评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评估原则

公开公平、实事求是、公正合理。

二、评估对象

列入青海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序列的59家省级重点实验室(附件1)。

三、评估要求

1.实验室依托单位及实验室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年度评估工作。

　　2.各参加年度评估实验室认真填写“青海省重点实验室2015年度评估调查统计表”（附件2），评估数据以2014年10月21日—2015年10月30日期间为准。

　　3.实验室依托单位将填写好的调查统计表纸质版一式两份，盖章后连同电子版一起于2015年11月20日前报送青海省科技信息研究所。

4.提供评估数据印证材料2份，含印证材料的清单和实验室固定成员名单。

　　四、评估结果

1.年度评估结果将作为实验室年度争取国家项目、培养人才、引进人才和发表论文等单项奖励的参考。

2.无故不参加评估的实验室，视为自动放弃实验室资格。

　　五、联系方式

联 系 人：李志成 吴玲娜

联系电话：6103781 8244525

电子邮件：xxspgzx@163.com

地 址：青海省新宁路科技创新服务大厅3楼303室

附件：1.参加年度评估的青海省重点实验室名单；

2.青海省重点实验室2015年度评估调查统计表。